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俊宏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，特此檢送104年2月9日至2月13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（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，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，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，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，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。
- 二、再者，再次籲請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務必遵守健保事務相關法令，確實申報醫療費用，俾免因違反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致使終止方案之執行。

正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彭主任委員瑞鵬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羅主任委員世績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連主任委員哲震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蘇主任委員榮茂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黃主任委員啟嘉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張副主任委員嘉訓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林副主任委員義龍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技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院所違規事證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中區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申報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 33,675 元	104 年 2 月
	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申報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之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者，保險人予以停約1個月至3個月。	停約一個月，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；扣減醫療費用 18,090 元；追扣醫療費用 1,809 元	104 年 2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申報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 832,290 元；追扣醫療費用 83,229 元	104 年 2 月